

本受益人向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德信投信」)申購/買回/轉換其總代理之各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茲同意下列條款及條件並授權保德信投信依下列約定事項為行為:

1. 本受益人謹此聲明其不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卡持有人)之身份,亦非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之利益申購本公司基金。
2. 本受益人於申請書中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已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將成為本受益人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保德信投信得依據資料傳真並寄發交易記錄。日後若有本受益人之資料有任何異動,應主動向保德信投信辦理變更。
3. 本受益人如欲變更原登記之客戶資料應以書面為之,並於保德信投信收到書面通知且辦妥電腦登錄資料變更後,始生效力。
4. 本受益人可以申請部分買回,但買回之單位數或金額,應符合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最低買回單位數」及「最低持有金額」。若未符合上述規定,則保德信投信有權要求本受益人買回全部單位數或要求轉換為其他子基金,以消除違反「最低買回單位數」、「最低持有金額」規定之情形。
5. 本受益人若欲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應先簽署受益人傳真交易約定書,否則保德信投信得拒絕以傳真文件進行交易。
6. 本受益人同意,若「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書」及申購款項未於規定之時間內送達保德信投信或將申購款項匯達指定帳戶,則均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7. 因通訊斷線、天然災害或非可歸責於保德信投信之不可抗力事由,所導致傳輸或委託申購、委託買回、執行之延遲,保德信投信不負任何責任;且原交易委託內容,對本受益人仍具效力。
8. 保德信投信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完成與基金交易帳戶有關之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但保德信投信有拒絕接受任何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之全部或部分之絕對裁量權,且不負說明原因之義務。
9. 因保德信投信無法控制之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相關主管機關限制、交易停止、電力或通訊中斷或設備斷線、電話或聯絡障礙、未授權使用、竊盜、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惡劣氣候、地震及暴動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所致本受益人所受損害,保德信投信及其主管、職員、受僱人或銷售機構,皆不負責任。
10. 本受益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德信投信終止本同意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任何已進行之交易,皆不受影響,已生權利或義務,亦不受任何影響。
11. 本同意書任何條文如經有權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同意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12. 本受益人承諾並同意本同意書將規範雙方及本同意書所涉一切事宜。為免滋生疑義,如本同意書與相關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以相關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其解釋。關於本同意書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本受益人已接獲及閱讀,並瞭解相關境外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承諾接受該等文件中所載之條款及限制所約束,且充分瞭解並接受任何因投資而產生之風險。
14. 本受益人同意並授權保德信投信得為洗錢防制之目的,將本受益人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相關境外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及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相關主管機關。
15. 本受益人同意並授權保德信投信得依其裁量,修訂或更改任何或全部條款,但必須在合理的情況下儘速將有關的修訂或更改通知本受益人。

**其他約定條款:**

本受益人同意以保德信投信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並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之資料移轉、款項撥付等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本受益人同意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以下約定外,並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2. 本受益人同意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本受益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3. 繳款方式:
  - (1) 本受益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本受益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2) 本受益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保德信投信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4. NAV之計算:有關本受益人申購之境外基金NAV之計算,本受益人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5.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本受益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受益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本受益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本受益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本受益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本受益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6. 貨幣種類:
  - (1) 本受益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2) 本受益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本受益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7. 結匯授權:本受益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8. 個資法授權:本受益人同意保德信投信及集保結算所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保德信投信及集保結算所取得執照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本受益人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本受益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此致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姓名: \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